

债券代码：167581.SH
债券代码：167774.SH
债券代码：167844.SH
债券代码：167838.SH
债券代码：167893.SH
债券代码：167885.SH
债券代码：175492.SH
债券代码：175576.SH
债券代码：175577.SH
债券代码：175926.SH
债券代码：188002.SH
债券代码：188156.SH
债券代码：188184.SH
债券代码：188222.SH

债券简称：20 深钜 01
债券简称：20 深钜 02
债券简称：20 深钜 D1
债券简称：20 深钜 03
债券简称：20 深钜 D2
债券简称：20 深钜 04
债券简称：20 深钜 05
债券简称：20 深钜 06
债券简称：21 深钜 01
债券简称：21 深钜 02
债券简称：21 深钜 03
债券简称：21 深钜 04
债券简称：21 深钜 05
债券简称：21 深钜 0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
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钜盛华”）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各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各期债券信息如下：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深钜 01	167581.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深钜 02	167774.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深钜 D1	167844.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 深钜 03	167838.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深钜 D2	167893.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0 深钜 04	167885.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深钜 05	175492.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深钜 06	175576.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深钜 01	175577.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	21 深钜 02	175926.SH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司债券（第二期）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第三期）	21 深钜 03	188002.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第四期）	21 深钜 04	188156.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第五期）	21 深钜 05	188184.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第六期）	21 深钜 06	188222.SH

一、发行人无法按时出具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应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根据发行人公告，受近期发行人流动性紧张、人员调整等因素影响，各项工作开展难度及不确定性增加，且目前尚未最终确认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根据当前各项工作进展，发行人预计无法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21 年度报告披露工作。

目前发行人仍在积极推动 2021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将力争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二、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新增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近期，中泰证券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新增如下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失信被执行人	执行依据文号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执行法院
宝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京朝劳人仲字[2021]第 22673 号	全部未履行	深圳市罗湖区人 民法院
宝能物流集团有 限公司	(2021)深国仲裁 2972 号	全部未履行	深圳市中级人民 法院

三、相关提示及后续工作安排

中泰证券作为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发行人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

中泰证券后续将继续督促发行人尽快完成 2021 年年报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密切关注对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